

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石河子 市分公司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石河子北五路 185 号

联系电话：0993-7500253

乙方：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 24 小区北三路 74-17 号

联系电话：0993-2705110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受托方） 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

一、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以“预防为主、保障安全”为方针，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保障客户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社会整体防范能力”为宗旨，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人防安保 事宜，共同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二、服务范围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公共基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南区产教融合基地）保安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

负责校内师生员工校园安全巡查，校内消防安全设施、公共设施巡查，应急处置校园内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突。

1、按照维稳、安全的要求，负责院区治安、保卫、消防、车辆管控、停车场管理、安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2、按照院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完成各项安保任务，做好院安保工作，切实维护本院财产和人身安全；

3、守护学院各类植物、卫生、水电、体育、教育教学等设备设施；

4、配合处置院区治安、火灾、暴力恐怖、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

负责校内师生员工校园安全巡查，校内消防安全设施、公共设施巡查，应急处置校园内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突；

四、保安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岗位设置：19人，其中：北校区大门8人，北校区巡逻6人，继续教育学院1人，南区产教融合基地4人。

1、乙方派遣安保人员年龄在18-55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生理缺陷，无传染病。

2、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热爱保安工作，吃苦耐劳、服

从工作安排。

3、统一着装，文明上岗，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保安证方可上岗。

五、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服务费用支付及人数

保安服务费标准：保安岗每人/每月 3480.00 元（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每月保安服务费总额按实际到岗人数和上岗天数计算。（保安服务费每月包含工资、管理费、社会保险费、节假日福利、节假日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等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政府出台保安服务费收费标准，则自标准发布的当月起由双方协商重新制定服务费标准。

1、甲方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按月结算保安服务费。次月的 15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保安员上月的实际在岗人数、天数，计算当月保安服务费用总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出具正规的发票后，以 转账 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甲方拖欠保安服务费不得超过 40 天，超过应承担违约责任。

开户名称：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建设路（兵团）支行

账 号：30727901040001415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执勤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联络工具和饮用水、值班物品及安保器材和安检器材；

2、加强对保安员履行合同的监督和服务质量反馈；

3、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4、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工作，由此造成保安员和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需要乙方临时增派保安人员，保安人员的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保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和克扣；

7、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书面建议，并要求其及时整改，如甲方不予整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8、在服务目标区内，发生的非保安员主要责任突发事件造成保安人员伤亡的，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2、遵循服务宗旨，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质量；

3、乙方在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后，有权对其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调整，并按管理规定对派驻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派驻保安的工资、各项福利待遇、各类加班工资和社会保险等；

5、乙方派驻保安有权拒绝甲方合同约定服务项目以外的工作要求；

6、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审核人员条件，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维护执勤区域内的治安秩序，目标区域内一切发生重大的治安和刑事案件，执勤人员应果断处置并保护好现场，及时向双方领导报告；

7、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指派有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与甲方做好对接联系，每月对保安员进行两次岗位培训，不断提高保安素质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8、依法维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劳动报酬(工资、保险等)。对执勤上岗的保安员配发符合标准的服装、标志、工作证件等执勤装备；

9、按规定为保安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险，保安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死亡，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公司理赔部分，由乙方负担；

10、严格落实甲、乙双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执勤保安规范着装、文明执勤，不脱岗、睡岗，确保服务区域安全无事故。

九、赔偿条款

1、乙方在履行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范围目标(即服务区域)期间，其它范围目标发生被盗、遗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保安人员玩忽职守、私自脱岗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调查，事情清楚、证据充分的，由乙方提前赔偿所造成的的经济损失，经

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裁决追偿后的经济赔偿金由乙方收取。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甲方防范设施、措施、规定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经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经双方同意后，若甲方未及时按限期整改造成守护目标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对乙方产生赔偿的财产物品，甲方必须出具该物品的相关证明手续原件(如：发票、凭证、甲乙双方评估认可的价值或经第三方鉴定出具的报告等)，乙方根据物品使用的年限等因素进行折旧赔偿。没有上述正规手续证明的，乙方不予赔偿。乙方赔偿后，相关证明手续原件归于乙方持有，乙方享有对该物品损失的所有权和追偿权。

十、免责条款

1、因甲方内部纠纷、争议发生的物资及财产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活动等)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增加或减少守卫、护卫人员，应于每月末前五日与乙方协商，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在下月初对守卫、护卫人员进行增减调整。

2、合同到期前30日内，甲乙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续签合同或解除合同。如甲方未提出异议，又未及时履行续签合同手续的，则视为合同续约并按原本合同条款执行，时间顺延。

3、本合同是制式合同，若双方发生纠纷，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本合同的有效性抗辩，单方不得修改、双方以互谅、平等和维护甲方内部安全为原则临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条款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若乙方在一个季度内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提前7天向乙方出具出面解除合同通知。若双方存在争议，则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除有特殊约定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的，逾期按当月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

2、单方终止履行合同的，由责任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一方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否则按违约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经济纠纷，涉及乙方赔偿事宜的，甲方不得以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抵扣赔偿，但乙方超过赔偿期限而未赔偿的情况除外。按甲、乙双方约定赔偿期限为5天。

4、乙方在服务期内，严格按照甲乙双方认定的考核标准进行月度考评，由甲方进行监管并考核，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处分，考核标准作为附件，已合同具备同等效应。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15289228976

2025年 1 月 / 日

2025年 1 月 / 日